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4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核	股票代码	0023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明	张炳旭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传真	0535-3725997	0535-3725577	
电话	0535-3725997	0535-3725577	
电子信箱	maming@ytthm.com	zq@ytth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为核电、能源、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及国防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高新部件和技术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核电主管道

核电主管道是核岛里五大主设备之一，是台海核电主要产品。无论 AP1000、AP1400 或“华龙一号”核电技术，所采用的主管道材料都是高端奥氏体钢，其锻件大型化和制造难度是前所未有的，目前台海核电已经供货 10 余套，正在生产制造有 5 套。主管道连接核岛内各种容器的承压件，是核蒸汽供应系统输出堆芯热能的“主动脉”，既是将核反应堆产生的热量输送到蒸汽发生器的核心通道，又是保证核燃料组件得到充分冷却、防止核放射性物质泄漏的压力边界，直接关系到核电站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2.2 核电主泵泵壳

在核电站各系统中均有各种类型泵在运行。核岛一回路系统中，用于驱动冷却剂在 RCP(反应堆冷却剂系统)系统内循环流动的泵称为主泵，主泵连续不断地把堆芯中产生的热量传递给蒸汽发生器二次侧(二回路)给水。主泵位于核岛心脏部位，用来将热水泵入蒸发器转换热能，是核电运转控制水循环的关键，属于核电站的一级设备，每个蒸汽发生器有一个

主泵。三代核电核岛主设备中主泵是最晚国产化设备，最关键部件主泵泵壳制造技术一直受国外控制，现在通过台海核电引进消化吸收，已经实现了国产化，截止目前已经供货 12 件主泵泵壳。

2.3 堆芯筒体锻件和堆芯支撑板锻件

堆芯筒体锻件和堆芯支撑板锻件是核电站不锈钢大型锻件，其质量控制是满足核安全设计和核安全的要求关键所在。堆芯筒体又称吊篮和堆芯支撑板是堆内构件核心关键组件，对反应堆功能实现核安全运行起着重要作用。堆芯筒体锻件和堆芯支撑板锻件台海核电正处在科研验证取证阶段。

2.4 海上浮动式核电装备

海上浮动式核电装备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蒸发器、稳压器、主管道、堆内构件及主泵部件等。压力容器是一回路的主要设备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装有由核燃料元件等组成的放射性活性区，裂变反应就在活性区内进行，并使高温高压的冷却剂保持在一个密封的壳体内；蒸发器位于一回路和二回路之间，它将反应堆产生的热量传递给蒸发器的二次侧，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稳压器的基本功能是建立并维持一回路系统压力，避免冷却剂在反应堆内发生容积沸腾；主管道位于核岛一回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路系统，是连接核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和主泵等关键部件的大型厚壁承压管道，是核蒸汽供应系统输出堆芯热能的“主动脉”。既是将核反应堆产生的热量输送到蒸汽发生器的核心通道，又是保证核燃料组件得到充分冷却、防止核放射性物质泄漏的压力边界，直接关系到核电站的安全和可靠运行。海上浮动式核电项目可实现城市供电、供水（淡水）、供热等功能，是城市实现“新旧能源转变”关键设施，是城市向清洁、高效、低耗发展的支撑。

2.5 石化装备产品

台海核电生产制造石化装备的高压力容器、高温合金炉管，是石油化工行业裂解炉、制氢炉的关键部件。

2.6 其他行业用高端材料

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油气等行业的流体机械用泵、阀铸件；汽轮机相关铸件（高低压隔板套、汽机缸体、轴承体等）；火电、水电、船舶等相关转子、轴类锻件等产品。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3.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资采购部专门负责物资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等工作。采购的物资主要是生铁、废钢、钢材、合金等原材料以及燃气、电等能源。公司建有先进的网络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物资的收、发、存全部纳入物流信息系统管理，所有采购过程全部实行电子化操作，保证物资采购的快捷、高效、严密和统一。本公司建有动态、统一的合格供方管理网络系统，公司内部实现资源共享；取消代理制，实行国内物资材料厂家直供。公司实行了全新的采购模式——网络电子商务价格采集，通过互联网络平台有针对性的发布采购信息，促使供应商动态竞价，通过网上传递、收集各类有价值物资信息，运用快捷、高效、严谨、务实的现代化采购管理模式，在经济、公正、效率的前提下，以最低的价格采购到质量、性能最适合的物资产品。本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有：邀请式招标采购、电子询比价采购、议价价采购。

3.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非标产品系列较多，产品特点为定制性，即不同的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因此，本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按企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的订货计划，按在手合同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3.3 销售模式

(1) 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大型设备和铸锻件，一般以参与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在国内市场，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以自身销售为主，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产品经营定货方面，采取了分片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配置了针对国际贸易、核电领域、石化装备等等专业的市场销售订货管理，开展公司对外的市场营销工作。对于海外市场，本公司在销售渠道上主要与国际知名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国际市场，同时也采用国外代理为公司进行海外的市场开发和产品宣传。

(2) 定价模式

公司的投标价格基本随着市场的波动而调整，同时充分考虑了“台海”品牌和技术含量、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对产品的需求。另外，在制定价格时，通常适时分析和掌握原材料等市场的变化趋势，对于已经在制产品中的原材料、机电配套件等选择合适的采购时机，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造成影响。

(3) 销售商的控制方法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是依靠自身的销售体系完成。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快和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力度，在国际市场上采取了代理制。代理商经本公司对其资格考核并认可后，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和宣传、项目信息搜集、协调等，但合同仍由本公司签订，代理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收取佣金。对代理商的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部通过项目的操作过程对代理商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定期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不断调整代理商队伍，力争达到代理成本效益最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915,882,961.61	5,012,602,049.83	37.97%	5,727,904,25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1,309,494.42	-17,262,984.72	26,580.41%	819,779,505.2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99,103,304.94	408,295,820.55	22.24%	440,057,7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40,567.75	-837,791,855.79	149.93%	-1,496,329,2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194,310.93	-811,380,969.53	17.40%	-1,342,386,5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1,818.06	68,297,414.72	-127.85%	63,642,94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149.48%	-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149.48%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4%	-208.79%	437.33%	-95.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745,619.12	79,288,041.25	132,235,417.71	205,834,2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3,820.77	-32,946,178.11	-46,458,272.71	528,628,8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04,466.92	-34,003,269.42	-45,612,764.40	-559,173,8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11.62	-6,877,908.99	6,934,718.35	-20,855,73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0%	561,853,163	561,853,163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1%	262,436,862	262,436,862	冻结	262,436,86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158,984,7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98,000,000	9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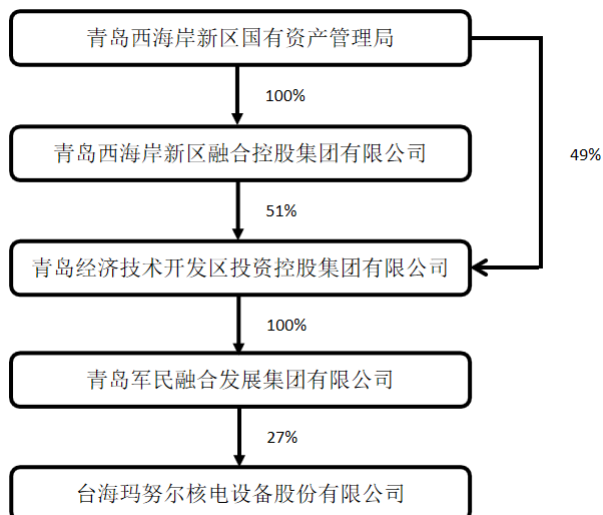
中心（有限合伙）						
德富海（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91,390,000	91,390,000		
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嘉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8,000,000	48,000,000		
丁建阳	境内自然人	1.68%	35,000,000	35,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33,052,5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0,929,116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8月18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6破申13号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11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0年11月19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0613破申4号裁定受理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2021年3月8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裁定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与其他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四-2裁定批准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三家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四-4裁定确认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三家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所述：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海核电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以台海核电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13,880,290股股票。转增后，台海核电总股本将由867,057,350股增至2,080,937,64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 1、转增股票中的920,956,586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1) 产业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 ① 产业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2.02 亿元。
- ② 为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烟台玛努尔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浮动堆等项目相关资产，产业投资人承诺以不低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兜底承接前述资产。
- ③ 产业投资人将利用在产业、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尽快恢复和增强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体包括，第一，积极参与台海核电的经营管理，为台海核电的业务经营提供更高水平的管理支撑；第二，利用国有股东身份，整合、优化台海核电现有经营业务，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相关优质资产注入工作，全面提升台海核电整体业务实力；第三，在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等方面发挥股东作用。
- ④ 产业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财务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 359,103,423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包括：

- ① 财务投资人合计向台海核电支付受让转增股票现金对价约 11.85 亿元。
- ② 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 ③ 财务投资人承诺受让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受让价款主要用于支付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各项费用、清偿台海核电及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实施产业升级方案、购买优质经营性资产等。

重整投资人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 292,923,704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负债。其中：约 57,705,208 股将分配给台海核电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约 235,218,496 股将通过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提供给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

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债权审查情况，台海核电的债权将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分类方案如下：

- 1、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公示，台海核电职工债权金额为 8,781,241.32 元。
- 2、税款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台海核电欠付税务机关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4,503,290.48 元。
- 3、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台海核电普通债权 2,433,190,626.33 元，其中包括 10,941,559.49 元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但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10,028,411.84 元。

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债权分类情况，台海核电的债权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与受偿：

1、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台海核电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 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台海核电自有资金、未来持续经营的收入、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价款等渠道筹集。

(2) 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将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的股票筹集。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台海核电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台海核电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4、普通债权

(1) 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由台海核电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 按照 14.00 元/股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 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14 股的海海核电股票 (若股数出现小数位, 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 在个位数上加“1”), 该部分债权视为 100%清偿。

(3) 对于劣后清偿的债权,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暂不清偿,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后, 根据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届时的执行情况, 可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清偿。

5、预计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 但因涉及未决诉讼、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暂缓确定债权, 以及台海核电账面记载或已知悉但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或账面记载金额相应预留, 其债权经审查确认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收到重整投资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盛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鸿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丁建阳、上海嘉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德富海 (烟台)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合计 2,387,407,064.29 元, 共计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合计 920,956,586 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13,880,29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已经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转增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转增后股票数量由 867,057,350 股增至 2,080,937,640 股。

重组收益情况:

重组完成后, 公司确认于重组相关的损益 (投资收益) 合计 171,270.81 万元;

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因反向并购): 公司向台海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烟台台海核电全部股权的重大重组事项构成反向购买, 本次重整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为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393,013.22 万元。